

## 毕马威中国·中国银行业新闻摘要周报

本刊物摘自公开报道信息，毕马威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

### 本刊物涉及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创兴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大华银行

**农行拟发行优先股-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优先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

**农行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在迪拜纳斯达克上市-农行**发行的 3 年期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 的“酋长债”在迪拜纳斯达克上市。这是我国在阿拉伯股票市场上市的第一支固定收益债券。

**中行发行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已在泛欧交易所上市-中国银行**（以下简称：中行）发行的第一支离岸人民币债券在泛欧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交行拟发行巴塞尔 III 债券-交通银行**（以下简称：交行）已经开始就向境外发行符合巴塞尔协议 III 资本规则的债券与海外投资者进行磋商。这将在国际市场上首个由中国银行发行的符合该资本规则的债券。

**交行成为上海黄金交易国际板交割金库-交行**已被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为该所国际板唯一一家指定交割金库。

**建行与伦敦金属交易所签署合作协议-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已与伦敦金属交易所签署了一项初步协议，寻求藉此加快其向亚洲市场拓展业务的步伐。

**国开行在伦敦发行人民币债券-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在伦敦发行了 3 年期、5 年期和 10 年期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的固定利息债券。

**创兴银行发行额外一级资本永久债券-创兴银行**已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发行了一期利率为 6.50%，共计 300 万美元的额外一级资本永久债券。

---

## 监管及法规动态

**银监会对银行设置严格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计划实行严格规定要求各家银行控制月末存款波动,把月末存款偏离度限制在3%以内。

**银监会放宽了对外资银行的限制-银监会**公布了《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取消了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支行时最低营运资金限额要求。

**香港金融管理局投标五年外汇基金债券-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发出发行总额为10亿港元的5年期债券的招标公告,该债券将于2014年9月26日进行投标。

**央行下调14天回购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将14天回购协议利率下调20个基点使其降至3.5%。

**央行向银行体系注入人民币5,000亿元-央行**在3个月内已向国有五大银行各提供人民币1,000亿元低利率贷款,旨在提振缓慢增长的中国经济。

**央行与斯里兰卡签订货币互换协议-央行**与斯里兰卡签订了为期三年、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货币互换协议。

**央行授权工行和中行担任海外人民币清算银行-央行**已授权分别工行和中行担任卢森堡和巴黎的人民币清算银行。

---

**信息来源:** 亚洲保险论坛、道琼斯通讯社、Financial Services Monitor Worldwide、German Collection、香港金融管理局、路透社、SinoCast Banking Beat、政治家杂志、华尔街日报以及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点击[此处](#)浏览前期刊物。



## 北京

### 黄婉珊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13

[elise.wong@kpmg.com](mailto:elise.wong@kpmg.com)

### 李砾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114

[raymond.li@kpmg.com](mailto:raymond.li@kpmg.com)

## 上海

### 张楚东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705

[tony.cheung@kpmg.com](mailto:tony.cheung@kpmg.com)

### 石海云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261

[kenny.shi@kpmg.com](mailto:kenny.shi@kpmg.com)

## 广州及深圳

### 李嘉林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218

[ivan.li@kpmg.com](mailto:ivan.li@kpmg.com)

### 蔡正轩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3414

[larry.choi@kpmg.com](mailto:larry.choi@kpmg.com)

本刊摘自公开报导的信息，毕马威并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